

三、考試院行政爭訟案件

考試院為辦理訴願事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1人，掌理關於訴願事件之分配、調查、審議及決定事項。

(一) 99 年行政爭訟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救濟新制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依規定不服考試院所屬部、會之行政處分案件，均向考試院提起訴願，99 年度計收受訴願案件 161 案，承受 98 年度續辦案件 38 案，總計 199 案。

考試院 99 年度共計辦結訴願案件 199 案，其中以「考選」164 案為最多占 82.41%，考選案件之辦理內容則以「試卷評分」84 案最多，「應考資格」28 案次之，「試題疑義」14 案再次之。

訴願案件辦理結果包含「移轉管轄」22 案、「訴願人撤回」1 案、審理作成決定書 176 案（「駁回」146 案、「不受理」25 案、「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3 案、「原決定及（或）原處分撤銷」2 案）。

至於不服考試院駁回之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共計 53 案，其中以「考選」42 案為最多占 79.25%。辦理結果則以「駁回」50 案最多，其次為「訴願人撤回」2 案、「原決定及（或）原處分撤銷」1 案。

圖 6 99 年行政爭訟案件—考試院（訴願案件 199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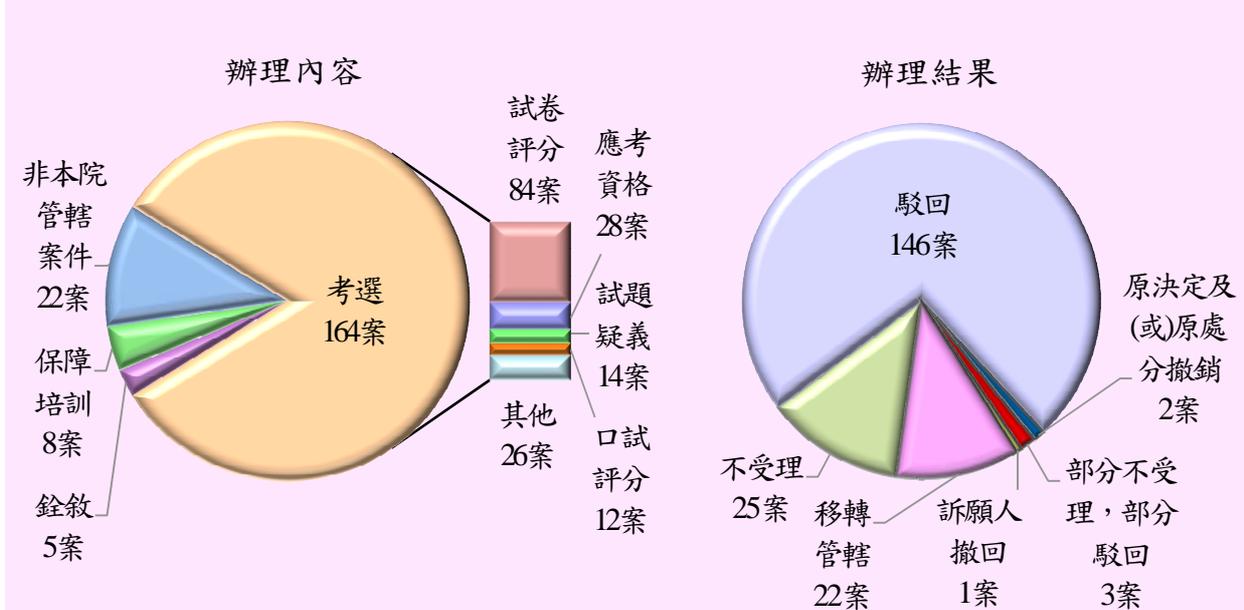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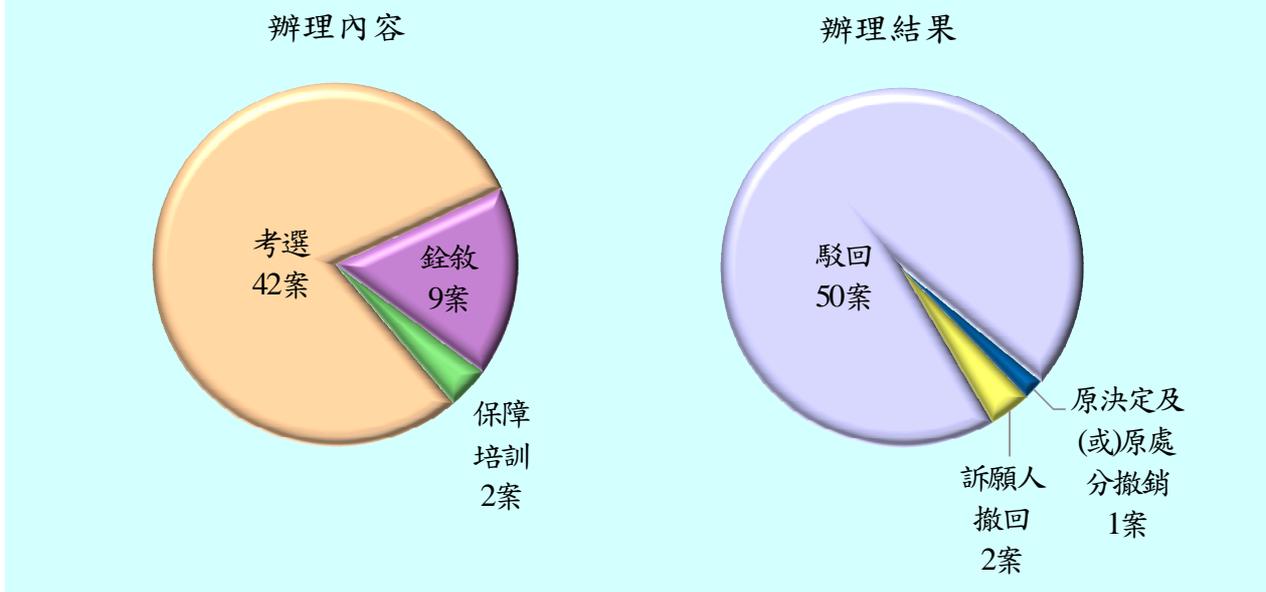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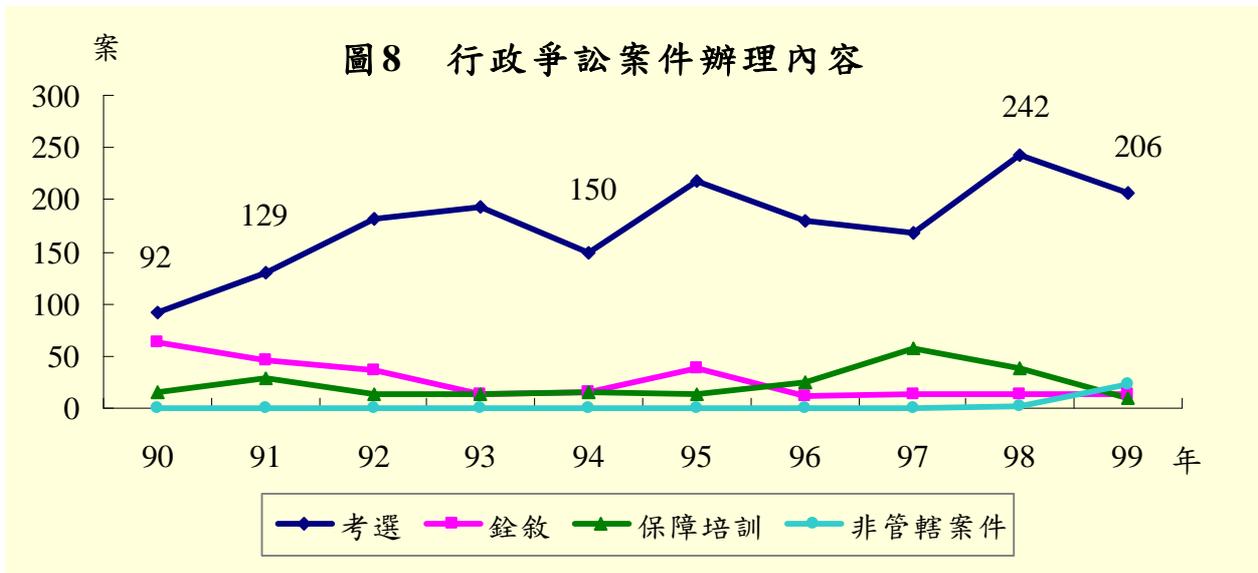
圖 7 99 年行政爭訟案件—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 53 案）



(二) 近 10 年行政爭訟案件辦理情形

1. 辦理內容

近 10 年來行政爭訟案件辦理內容均以「考選」案占較多數，除 90 年 92 案、91 年 129 案略低外，其餘年度均高於 150 案，並於 98 年達到近 10 年最高峰 242 案，99 年則為 206 案；另「銓敘」與「保障培訓」案數近 10 年起伏波動則相較不大，其中 96 年至 98 年間因訓練進修案件增加，「保障培訓」案略高於「銓敘」案數。



2. 辦理結果

就近 10 年辦理結果觀察，明顯以「駁回」占較多數，其所占比率除 97 年為 6 成 6 外，其餘各年均有 7 成 6 以上。而「不受理」所占比率則次之，其中 90 年至 93 年、95 年介於 1 成 2 至 1 成 9 之間；惟 97 年占 5.02% 為歷年最低，且比率亦低於「原決定及（或）原處分撤銷」。另「原決定及（或）原處分撤銷」為再次之，除 94 年無此類辦理結果、97 年突增為 20.50% 為歷年最高比率外，其餘各年均介於 0.91% 至 8.11% 之間；惟 99 年 1.19% 低於「移轉管轄」8.73%。

表 3 行政爭訟案件辦理結果

中華民國 90 年至 99 年

單位：%

年別	總案數 (案)	總計	不受理	駁回	原決定 及(或) 原處分 撤銷	部分不 受理， 部分 駁回	部分撤 銷，部 分駁回	部分不 受理， 部分 撤銷	部分不 受理， 部分駁 回，部 分撤銷	訴願人 撤回	移轉 管轄
90年	170	100.00	13.53	80.59	2.94	1.76	0.59	-	-	0.59	-
91年	204	100.00	19.12	76.47	3.43	0.98	-	-	-	-	-
92年	231	100.00	12.99	82.25	2.16	0.87	-	-	-	1.73	-
93年	220	100.00	11.82	85.00	0.91	0.45	1.82	-	-	-	-
94年	182	100.00	8.24	90.66	-	0.55	0.55	-	-	-	-
95年	269	100.00	15.99	80.30	1.12	2.60	-	-	-	-	-
96年	216	100.00	6.48	81.48	5.09	2.78	-	-	-	1.85	2.31
97年	239	100.00	5.02	66.11	20.50	4.18	-	-	-	0.84	3.35
98年	296	100.00	8.45	77.36	8.11	2.36	-	0.34	-	2.70	0.68
99年	252	100.00	9.92	77.78	1.19	1.19	-	-	-	1.19	8.73